

安徽材料工程学校文件

安材字〔2023〕101号

关于加强学校资金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各专业部

为加强收入管理，强化资金安全，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各项收费原则上实行转账方式，直接转入学校非税账户，或通过扫码将资金缴入学校非税账户，不得通过经办人员、收入会计个人账户过渡。

二、学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

1. 学生学杂费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收取。
2. 向外单位收取的各项费用及代管资金，一律由对方单位转入学校的财政非税账户，确需先开发票后收款的事项由业务经办人向财务室打借条领取发票，业务经办人员要全程关注资金到位情况。
3. 校企合作单位捐资助学资金由捐资助学单位直接转入学

校的财政非税账户，资金不得以微信、支付宝、现金等任何形式通过经办人员、收入会计私人账户再入库。

4. 学校普通话鉴定收入目前由普通话经办人员要求学员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一码通入账苏州农商行，收入会计确认当日合计收入后入库。

5. 学校技能认定等收入需要业务部门先期零星收取不能直接入库的，由业务经办部门负责人确认审核无误后，通过转账方式缴存、转入学校的财政非税账户，不得将资金直接交给收入会计代办入库。

6. 学校收取班级的空调电费、学生损坏公务的赔偿款、小额废品处置收入等各项零星收入，业务经办人员核定数额后由收入会计收取缴库并开具收据，业务经办人员根据开具的收据办理相关业务。收据由收入会计在财务负责人处领取并定期核销。

三、收入会计负责向缴款单位解释收入入库政策要求，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涉及本单位职工不按要求执行收缴管理规定造成资金损失的，承担同等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特此通知

